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交审管发〔2024〕26号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黄牛”“黑中介”等破坏优化 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股室、各中心：

《“黄牛”“黑中介”等破坏优化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长效机制》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1月6日



“黄牛” “黑中介”等破坏优化营商环境问题 专项整治长效机制

为打击“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特别是考察调研山西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服务领域“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专项整治长效机制，推动政务服务建设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第二条 加强事项管理。对行政审批局所有审批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同步建立健全办事指南管理办法，对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逐项制定简明清晰的办事指南，并予网上公示，确保线上线下内容一致、要素完整。同时加强对集中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规范业务办理。以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为目标，修订完善首问负责、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等各项制度，提高服务效率。严格履行时限承诺，限时办结。同步制定

行政审批现场勘验、审批权限层级清单、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等管理制度，实施清单化管理。

第四条 加强运行管理。以高效便民、规范透明、廉洁勤政为原则，制定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人员及驻厅人员管理办法》《“延时服务”实施方案》《“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工作办法》《“一窗受理”工作流程（2024年修订版）》等制度规范，就人员管理、服务标准、综合窗口管理、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常态化巡视检查等内容，提出明确制度规范。

第五条 规范授权管理。对进驻在政务大厅提供服务的相关单位进行日常管理，持续推进行业主管部门向派驻人员充分授权，做到人员进驻到位，事项进驻到位。

第六条 发挥监督作用。完善《“六位一体”内控监督机制》，运用服务评价器、投诉举报箱、12345热线等渠道，广泛收集服务对象意见建议，自觉接受服务对象监督。各股室长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探索在不增加审批时长的情况下，增加内部合法性审核环节，杜绝违规审批。

第七条 强化打击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政务大厅电子大屏发布宣传标语；在窗口醒目位置摆放“黄牛”“黑中介”举报热线电话；举办宣传活动，印发宣传单向群众和企业进行发放，加强对“黄牛”“黑中介”等违法行为的警示，鼓励企业群众积极反映“黄牛”“黑中介”相关问题。

第八条 完善帮代办体系。推行热情服务“主动办”。强化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主动询问服务对象诉求，提供热情、周到的政务服务。建立咨询引导机制，提供“一站式”导办，确保业务咨询“一次告知”，现场导引“一次到位”，切实提高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实施特殊群体“帮代办”。加强线上线下帮代办体系建设，提供线上高频服务事项专业人工帮办代办，优化线下帮办代办工作机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让线上办理更方便，线下办理更快捷。

第九条 强化人员管理。加强对政务大厅工作人员和进驻单位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严肃工作纪律，规范服务行为。健全培训学习、轮岗交流等机制，提升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对劳务派遣、公益岗、见习生等人员开展岗前培训，保证其具备一定的岗位工作能力、合格的思想政治水平。

第十条 加强廉政建设。实行网格化管理模式，由党组书记、局长任一级廉政网格长，班子成员、所属中心主任任二级廉政网格长，各股室长任三级廉政网格长，其余干部职工为网格员，构建守岗有责、守岗负责、守岗尽责的责任体系，强化对政务服务涉及所有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意识，认真贯彻执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